

蓟门法学

刘大炜 陈维厚 主编

第七辑

《民法总则》第105条「好人法」的立法评析

——基于法律道德主义理论展开

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性质初探

行政不作为之履行判决司法适用刍议

集体讨论程序之「较重行政处罚」的内涵与适用

行政指导案例的行政法立法意义

——基于指导案例的实效分析

沿袭与变革：民事合同无效事由在行政协议中的适用

政府数据开放的目标及进路

谁之传统？何种法律？

——评《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

个人信息财产权保护研究

法治天下

江平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蓟门法学

（第七辑）

主 编

刘大伟（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分党委书记兼副院长 教授）

陈维厚（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主任 副教授）

编委会

刘大伟 陈维厚 郭林雄 文亚雄 于玮宁 拾珂 刘一瑾

张佳琪 高雅 高峥 张庄子 杨欣雅 曹上原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蓟门法学. 第七辑/刘大伟, 陈维厚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 8

ISBN 978 - 7 - 5093 - 9816 - 6

I. ①蓟… II. ①刘…②陈… III. ①法学 - 文集
IV. ①D90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24645 号

责任编辑 陈兴 张海洋

封面设计 周黎明

蓟门法学. 第七辑

JIMEN FAXUE. DI QI JI

主编/刘大伟、陈维厚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2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8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21.75 字数/288 千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9816 - 6

定价: 8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传真: 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10405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序 言

时光荏苒，岁月如梭。距离2012年3月31日第一届“蓟门法学”研究生学术论文大赛正式启动，已过去六年的光阴。六辑《蓟门法学》学术论文集，见证了我们不负韶华的激昂岁月，一批批法学院优秀学子也伴随着这一年一度的学术赛事逐渐成长。经过又一年的酝酿积蓄，法学院学子秉持“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的信念，积极努力、笔耕不辍，经过评委老师的斟酌筛选，《蓟门法学》第七辑得以顺利集结出版，如期付梓。

第七辑《蓟门法学》学术论文集，共收录论文25篇，囊括法理学、行政法学、宪法学、法制史学、法与经济学五个学科门类。与往年不同的是，今年的论文题材更为广泛、形式更为多样、内容也更为丰富。侧重于理论探讨、价值评价的论文有之；取材于现实实践、具体操作的论文亦有之；论文作者对工具分析、对比分析等多种论文写作方法的运用也轻车熟路、可圈可点。字里行间之中，可以感受到学子们对新知的强烈渴望，对疑惑的追根究底，对学术的坚定执着，这都是在一步步践行着先贤们的学术信条——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虽然有些文章和观点还略显稚嫩，存在不足，却依旧可以使我们得到启发。

诚然，论文大赛的圆满成功，离不开许多人的支持和帮助。在此，我们由衷地感谢法学院全体老师和同学们的包容与信任，由衷地感谢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为大赛义务评审论文的各专业的评委老师，由衷地感谢积极投稿参加论文大赛的蓟门学子们。学院研究生会特别是学术部的同学在大赛过程中承担了大量的事务性工作，在此道一声“辛苦了！”更要感谢的是中国法制

出版社的各位领导与编辑对论文出版的辛苦付出。最后，我们要郑重感谢广东启源律师事务所和陈镇慧律师、邬德律师对本次论文大赛和《蓟门法学》学术论文集出版给予的大力支持。玉兰情怀远，小月河水长，感谢他们把对母校的爱化为行动，支持母校百年树人、法治天下的宏伟夙愿。

“桐花万里丹山路，雏凤清于老凤声。”相信我们会胼手胝足、砥砺前行，青出于蓝而胜于蓝，相信我们会在母校和学院的呵护下健康成长！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理学

《民法总则》第184条“好人法”的立法评析	3
——基于法律道德主义理论展开	
论分离命题的意义	15

第二部分 行政法学

美国程序性损害案件中原告资格的认定标准	31
自由裁量权案件诉讼调解的完善	48
——基于若干行政处罚案件的思考	
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性质初探	63
论互联网信息监管领域的行政约谈制度	77
——以网信办“约谈十条”为分析样本	
行政不作为之履行判决司法适用刍议	90
集体讨论程序之“较重行政处罚”的内涵与适用	105
特别权力关系理论解构与重塑	121
——从我国公立高校与学生法律关系角度	
行政指导案例的行政法立法意义	137
——基于指导案例的实效分析	
行政规制视角下不利信息公布的制度构建	148
沿袭与变革：民事合同无效事由在行政协议中的适用	160
政府数据开放的目标及进路	174

政府权力清单的法律效力研究	192
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中的公共利益保护问题	204
我国行政裁量基准制定主体及程序现存问题及完善	220
军事行政诉讼试点工作中几点问题的再思考	231

第三部分 宪法学

围绕同性婚姻的宪法争议	243
——基于肯尼迪大法官的多数意见	
谁之传统？何种法律？	252
——评《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	
个人信息财产权保护研究	263
转型时期我国文化法治国的展开	274
一项宪法中的基本权利	284
——个人信息权	

第四部分 法制史

监狱惩罚权力何以普遍	301
——以福柯法律思想中的正当性与有效性为视角	
元代执照碑探析	316

第五部分 法与经济学

政府监管中的比例原则与成本收益分析的比较研究	331
------------------------------	-----

第一 部 分

法 理 学

入门
法学

《民法总则》第184条“好人法”的立法评析*

——基于法律道德主义理论展开

【摘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的出台，引发了学界对第184条的讨论，支持者与反对者各执一词。本文试图从法律道德主义的理论视角，审视该条款的道德基础及其面临的争议。通过讨论反对者对该条款存在的如何使人实施善行和法律的道德强制这两个担忧，借助修正的法律道德主义和富勒提出的“义务道德”和“愿望性道德”来对之作出回应。该条款能有效引导公民的道德价值选择，促使法律发挥好解决道德难题的重要作用。

【关键词】好人法 法律道德主义 道德区分 道德强制

一、问题的提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下简称为《民法总则》）在2017年3月15日正式通过并于同年10月1日起开始施行。《民法总则》的出台，自然吸引了学界极高的关注和讨论，其中不乏对第184条“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的争论。前些年出现的“彭宇案”和

* 作者颜育元，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2017级硕士研究生。

“小悦悦案”等道德争议事件，导致每年两会人大代表呼吁增设见危不救罪，各地也纷纷制定见义勇为条例防止英雄“流血又流泪”的事件再次发生。在此背景下，《民法总则》第184条应运而生。

在争论中，《民法总则》第184条因为其与西欧、北美等地规定的“好撒玛利亚人法”^①相类似，所以被称为中国式的“好人法”。^②但这些争论基本上都是围绕着民法学理论所展开的。^③笔者认为该条款之所以引起争论，不仅仅在于其与无因管理制度的理论冲突，更在于过失救助是否应当赔偿背后所引起的法律和道德的规范难题。^④笔者希望通过分析该条款立法过程中的争议，试图从法律道德主义的理论视角出发，审视其道德基础，以及对反对者的担忧作出回应，最后达到论证创设该条款的合理性、正当性以及重大的现实意义的效果。

二、第184条“好人法”立法的由来

（一）立法背景

《民法总则》第184条是关于紧急救助人免责的规定，该条是《民法总则》创设的条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编纂对象法规里找不到与之相对应的条文。^⑤该条的创设有其深厚的社会现实意义。例如，龙卫球教授和刘保玉教授认为：“该条规定是对诸如南京‘彭宇案’^⑥等一系列社会问题的回应。”^⑦

① 刘鑫：《国外好撒玛利亚人法及对我国的立法启示》，载《法学杂志》2017年第9期。

② 张新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释义》，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399页。

③ 龙卫球、刘保玉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释义与适用指导》，中国法制出版社2017年版，第638～640页；王利明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详解（下册）》，中国法制出版社2017年版，第850～857页。

④ 王竹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编纂对照表与条文释义》，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332页，将该条释义为：“因自愿实施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是否应当赔偿一直是考验道德和法律的一个难题。”

⑤ 王竹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编纂对照表与条文释义》，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332～333页。

⑥ 彭宇案：参见（2007）鼓民一初字第212号民事判决书。案情主要是彭宇将摔倒的徐老太扶起来，并送其去医院且为之垫付药费，事后却反被徐老太起诉说彭宇撞了她，要求赔偿损失并得到了法院的支持。

⑦ 龙卫球、刘保玉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释义与适用指导》，中国法制出版社2017年版，第639页。

王竹教授也表达了类似的观点,该条“避免‘彭宇案’等热点事件对社会带来的负面影响”。^①该条款是在南京“彭宇案”和其后广州佛山发生的“小悦悦”事件^②的共同作用下应运而生的。其立法目的是,通过免除紧急救助人的责任,为救助人免除后顾之忧,从而鼓励此种救助行为,弘扬共助的精神。^③王利明教授将其表述为“鼓励善行”。^④

以上种种,便可推之,第184条“好人法”的创设是为了应对“彭宇案”等社会事件所折射出的道德冷漠现象,达到防止公民道德进一步滑坡之目的,通过该“好人法”来引导公民的道德价值选择。基于此,王竹教授更认为该条款是“贯彻《民法总则》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法目的的重要条文”^⑤。

(二) 立法过程的争议

该条款在立法过程中存在两种类型的争议:一是对于其与无因管理制度之间的民法学理论争议;二是救助者过失救助是否应当赔偿受助人所引起的法律和道德难题。第一种争议不是笔者本文所要论述的对象,因此在此不多赘述。^⑥下面笔者将分别从支持者与反对者这两个立场来展开论述第二种争议。

1. 支持者

支持者主要有以下三种观点:一是“在紧急情况下实施的紧急救助行为,是为了救助受害人不得已实施的行为,是人类共同生活中的互助行为,属于善良的高尚行为,其价值值得肯定,导致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⑦

① 王竹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编纂对照表与条文释义》,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332页。

② 小悦悦在佛山相继被两车碾轧,7分钟内,18名路人路过但都视而不见,漠然而去,最后一名拾荒阿姨陈贤妹上前施以援手,引发社会广泛热议。

③ 龙卫球、刘保玉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释义与适用指导》,中国法制出版社2017年版,第639页。

④ 王利明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详解(下册)》,中国法制出版社2017年版,第851页。

⑤ 王竹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编纂对照表与条文释义》,中国法制出版社2017年版,第332页。

⑥ 相关论述可参见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民商事专业委员会主编:《〈民法总则〉条文理解与司法适用》,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第342页。

⑦ 王竹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编纂对照表与条文释义》,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332页。

二是“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如何通过法律弘扬这一美德是民法典编纂中的一项重要使命”，通过该条“鼓励善行”，达到弘扬美德之目的。^① 三是“通过免除紧急救助人的责任，为救助人免除后顾之忧，从而鼓励此种救助行为，弘扬共助的精神”。^②

支持者的上述表述虽略有不同，但其本质上所表达的观点都是一致的：主张通过法律来鼓励公民实施善行，主动实施见义勇为，弘扬助人为乐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防止道德失范现象的进一步加重，通过法律来引导公民进行道德价值选择，引导公民追求良善的生活。

2. 反对者

反对者的主要观点为：该条款会导致法律强制执行道德的倾向，法律将会进一步干预道德，约束了公民的自由意志。进一步阐释则为：“主张通过道德的法律强制，拯救见危不救的道德失范问题，恐怕是一种病急乱投医的做法，在本质上，依然是一种法律道德主义的主张。”^③ 虽然“救助行为在本质上属于道德行为的范畴，法律没有课以人们必须实施体现见义勇为为精神的救助义务，只是通过免除救助行为对受助人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达到‘鼓励’的目的”，^④ 但是反对者对于这样的“鼓励”也是不予接受的。现在立法鼓励见义勇为的救助行为，如果现实中却仍发生较多类似“小悦悦”的事件，那立法机关是否又会听从部分人大代表意见将“见危不救”入罪呢？如果创设了“见危不救罪”，那立法机关是否又会进一步对更多的不道德行为进行入罪呢？^⑤ 如果是这样，显然后果是不堪设想的。

3. 小结

综上所述，支持者与反对者的主要争论点在于：法律是否可以通过干预道德，达到引导公民道德价值选择的目的。从法理学的视角进一步阐释，这便是

① 王利明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详解（下册）》，中国法制出版社2017年版，第851页。

② 龙卫球、刘保玉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释义与适用指导》，中国法制出版社2017年版，第639页。

③ 朱兵强：《道德立法强制的理据：哲学的还是科学的——从“彭宇案”到“小悦悦事件”》，载《江苏警官学院学报》2012年第4期。

④ 王道发：《论中国式“好人法”面临的困境及其解决路径》，载《法律科学》2018年第1期。

⑤ 段孝刚：《“教唆”及其关联“帮助自杀”和“见危不救”入罪研究》，载《法制与社会》2017年第9期。

法律自由主义与法律道德主义之争。^① 法律自由主义者主张：“法律没有方法让每个人变‘好’，它独一能做成的事情是避免人们‘坏透’，也即‘坏’到社会秩序的继续都不能够之水平，法律无法‘拯救’道德滑坡乃至道德自身，法律面对道德问题是‘无能为力’的”；^② 法律道德主义者则持相反意见：法律可以对道德进行干预，甚至可以对严重败德行为进行惩罚，国家在道德和法律的问题上不是道德中立和“无能为力”的，国家有义务引导公民追求良善的生活。接下来笔者通过论述法律道德主义的基本立场，进而阐释第 184 条“好人法”立法的道德基础，最后论证通过法律可以提升公民道德的观点。

三、第 184 条“好人法”立法的道德基础

（一）法律道德主义的基本立场

法律道德主义是 19 世纪 60 年代英美法哲学理论的一个基本主题，其“起源于这样一种观念：国家有义务通过法律使公民变得更有道德，避免道德上的邪恶，在必要的时候，国家可以通过强制的方式制止公民的不道德行为，使他们更具有美德”。^③ 按照其历史发展的脉络来看，可以将其分为传统的法律道德主义和修正的法律道德主义。在传统的法律道德主义中，又可以根据其为各自辩护的理由区分为刚性法律道德主义和柔性法律道德主义，^④ 也有学者将后者称为一种温和的法律道德主义。^⑤ 笔者下面按其划分，从传统法律道德主义和修正的法律道德主义这两个方面来阐明法律道德主义的基本立场，以及笔者对于第 184 条“好人法”进行立法评析所采纳的法律道德主义立场。

1. 传统的法律道德主义

传统法律道德主义被区分为刚性法律道德主义（极端论）与柔性法律道德

① 张文显：《二十世纪西方法哲学思潮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53～364 页。

② 周赞：《要立法，先问逻辑或方法上是否可能》，载《检察日报》2011 年 11 月 17 日，第 3 版。

③ 郑玉双：《不道德行为的惩罚及其限度——对南京换偶案的法哲学分析》，载《西部法学评论》2014 年第 3 期。

④ 孙海波：《道德难题与立法选择——法律道德主义立场及实践检讨》，载《法律科学》2014 年第 4 期。

⑤ 郑玉双：《法律道德主义的立场与辩护》，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13 年第 1 期。

主义（温和论）。笔者这里采纳哈特所提出的两个层次对其进行区分：“我们也许首先会问，在其对某种社会共享道德的影响之外，这种行为（某种对实在道德的违犯）会伤害到其他人吗？我们还会接着问，如果这种行为有损于共享的道德，那么它就一定会削弱社会吗？要使对这种行为的惩罚是正当的，柔性法律道德主义（温和论）就要求，至少对第二个层次上的问题就必须是肯定的回答。而刚性法律道德主义（极端论），并不要求对于任何一个层次问题作出肯定的答案。”^①

刚性的法律道德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为19世纪英国维多利亚时期的詹姆斯·斯蒂芬法官。斯蒂芬提出的观点是基于对密尔《自由论》中的伤害原则的反驳，他认为密尔过于极端的自由原则没有给法律道德主义留下任何的发展空间。^②为此他提出了下面的观点：“有些残忍而放肆的恶行，即使与自卫无关，也必须阻止其发生，无论它给罪犯造成多大的代价；一旦发生，必须予以严惩。”^③他对所有的败德行为表示出极大的严惩倾向，如他所言，法律应该是“对大量形式的不义（vice）的行为的镇压（persecution）”。^④这也是斯蒂芬的刚性法律道德主义的突出立场。^⑤由于该观点容易导致法律全面入侵道德的另一种风险，反过来没有给法律自由主义留下任何发展的空间，这当然会遭受法律自由主义者的极力反驳和批判。这也是后来发展出柔性的法律道德主义的重要原因。

柔性的法律道德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为英国议员德弗林勋爵。德弗林在对沃尔芬登报告^⑥作出的批评中提出：“（1）社会要对不道德行为保持一定的容忍，但如果道德行为引起了社会民众的不能容忍、义愤与厌恶的时候，则社会就有权对不道德行为做出判断；（2）如果不道德行为破坏了一个社会根深蒂

① [英] 哈特：《法律、自由与道德》，支振锋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年版，第49页。

② 孙海波：《道德难题与立法选择——法律道德主义立场及实践检讨》，载《法律科学》2014年第4期。

③ [英] 詹姆斯·斯蒂芬：《自由·平等·博爱》，冯克利、杨日鹏译，江西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114页。

④ [英] 哈特：《法律、自由与道德》，支振锋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年版，第19页。

⑤ 关于刚性法律道德主义的详细论述参见孙海波：《道德难题与立法选择——法律道德主义立场及实践检讨》，载《法律科学》2014年第4期。

⑥ 20世纪50年代，沃尔芬登委员会做出了一个关于同性恋的报告，该报告建议取消对于成年人之间自愿的同性恋行为的刑事制裁。

固的道德,危及到了一个社会的自我继续,为了防止社会陷入崩溃,国家有对不道德行为进行惩罚的正当权力。”^①不道德的行为将有可能导致社会瓦解,德弗林将严重的不道德行为类比为叛国行为,通过强制执行道德来防止“社会崩溃”(后来被称为社会崩溃论),这是其柔性法律道德主义的关键立场。^②

由上可知,刚性法律道德主义与柔性法律道德主义在本质上并没有区别,除了对于法律干预道德的程度上的差异之外。二者的共同立场为:法律可以对道德进行干预,甚至可以对严重败德行为进行惩罚,国家在道德和法律的问题上不是道德中立和无涉的,有学者进一步指出“法律道德主义主张国家的目标是发现并推行和保护真理”。^③但正是基于此,传统的法律道德主义遭到了以哈特和德沃金为首的法律自由主义者的强烈批判。传统的法律道德主义无法承受住“道德民粹主义”^④“经验主义”^⑤等诸类问题的挑战,不得不进行修正,以此来回应这些批评和考验。

2. 修正的法律道德主义

面对法律自由主义的挑战,罗伯特·乔治作为修正的法律道德主义的代表人物,在斯蒂芬和德弗林等传统法律道德主义的基础上,运用政治哲学的至善主义理论,深化和捍卫法律道德主义的基本立场。有学者将其称之为一种“审慎”的法律道德主义。^⑥

乔治根据至善主义的传统^⑦发展出多元论的政治至善主义,其“致力于建立

① Patrick Devlin, *The Enforcement of Moral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 17. 转引自郑玉双:《法律道德主义的立场与辩护》,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13年第1期。

② 关于柔性法律道德主义的详细论述参见孙海波:《道德难题与立法选择——法律道德主义立场及实践检讨》,载《法律科学》2014年第4期。

③ 郑玉双:《法律道德主义的立场与辩护》,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13年第1期。

④ 指的是国家可以通过而且应当动用法律来强制执行道德,而无论它们是否邪恶。参见孙海波:《道德难题与立法选择——法律道德主义立场及实践检讨》,载《法律科学》2014年第4期。

⑤ 指的是主张一个社会中共享道德的改变有可能摧毁一个社会。参见孙海波:《道德难题与立法选择——法律道德主义立场及实践检讨》,载《法律科学》2014年第4期。

⑥ 孙海波:《道德难题与立法选择——法律道德主义立场及实践检讨》,载《法律科学》2014年第4期。

⑦ 根据至善主义的传统,法律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促进人们建立和保护德行:(1)阻止公民进一步的自甘堕落,以防他们选择沉溺于不道德行为之中;(2)禁止树立坏的榜样,以防其他人被诱惑而模仿这些行为;(3)保护道德环境,以使人们做出符合道德的选择;(4)进行道德对错的教化。参见郑玉双:《法律道德主义的立场与辩护》。

和维护一种有机的共同体联结，通过创造基本善能得到完整维护和激励的社会环境，让每个共同体成员得到更好的机会来实现个体的康乐和满足”。^① 他表明至善主义并不是承认法律对道德的全面干预，而是在恰如其分地尊重个体的道德价值选择的同时，国家通过法律“承担起一种推崇良善生活的角色”。^② 乔治的至善主义理论下的修正法律道德主义，有效地避开“道德民粹主义”“经验主义”等对传统法律道德主义的非难，是对法律自由主义的有力回击。

有学者指出：法律道德主义者忽略道德规范的层次性、等级性和多元性，犯了“眉毛胡子一把抓”的单一主义错误。^③ 但是乔治在为至善主义的辩护中已经对此进行了反驳：“至善主义并不是主张一个社会完全的同质化和一体化，而是主张多元化、基本自由的保护是优良的社会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实现各种基本善的条件。”^④ 修正的法律道德主义并没有忽略道德规范的多层次与多样化，而是将其视为实现修正的法律道德主义的重要条件。

3. 小结

传统法律道德主义由于其固有的弊端，不是笔者为《民法总则》第184条“好人法”阐释道德基础所持的法律道德主义立场。显然，罗伯特·乔治的修正法律道德主义才是对该条款进行立法评析的应有之义。

至此，反对者不免会提出如下问题：该条款将如何使得公民更愿意去实施救助行为和见义勇为，即如何使公民选择善行？如果公民仍不愿选择见义勇为，是否会演化为强制公民实施善行，即演化为道德的法律强制？下面笔者将进一步讨论修正的法律道德主义，以此来回应和解决反对者提出的问题。

（二）通过法律提升公民道德

1. 鼓励公民选择行善

公民实施一个行为，通常是对其行为作出了价值考量后的结果。若实施该

① 郑玉双：《法律道德主义的立场与辩护》，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13年第1期。

② 郑玉双：《不道德行为的惩罚及其限度——对南京换偶案的法哲学分析》，载《西部法学评论》2014年第3期。

③ 孙海波：《道德难题与立法选择——法律道德主义立场及实践检讨》，载《法律科学》2014年第4期。

④ Robert P. George, *Making Men Moral*, Clarendon Press, 1993, p. 190. 转引自郑玉双：《法律道德主义的立场与辩护》，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13年第1期。